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123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题的议案》

### 1、原交易事项概述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购买精工控股和中建信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新材料”）65.7424%股份，合计交易金额为47,834万元。关于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8-117号）。同时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协议解除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收购墙煌新材料股权事宜出现一些新变化，买卖双方经审慎考虑，决定解除已签署的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对协议内容重新讨论。待双方形成新的方案后，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因原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各方有权机关正式批准通过后生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审议，因此该转让协议目前尚未能生效，且公司未有资金支付，故解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3、其他

鉴于公司解除了与精工控股、中建信就购买墙煌新材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董事会决定取消将《关于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议案的取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